**臺北市老人住宅「青銀共居」方案實施計畫**

 108.5社會局修正

壹、緣起：

 臺北市老人人口到2020年推估將占全市人口20%，打造高齡友善環境，為本市重點政策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自民國87年開辦第一家陽明老人公寓起，現已有4家老人公寓或住宅，共可收住376名長者。雖本市老人居住政策由早年設置集中式居住設施(如老人住宅、老人安養機構)，近年以逐漸轉變開發在地老化之社區式居住為主(如租屋補助政策、公共住宅保障居住名額等)，期提供本市長者多元之安老居住選擇。

 106年考量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長期照護型)經營管理之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，鄰近中國文化大學，近期室內重新裝潢工程完成，又參照近期國外推動「青銀共居」模式，年輕人與長者共同居住產生密切互動，一方面可以透過年輕人志願投注相關服務及熱忱，營造世代融合社會服務，一方面透過長者生命經驗的分享，營造成跨世代互助互惠居住氛圍，爰擇定作為本方案之試辦場所。

 截至108年5月，試辦期間已滿1年5個月，綜合考量執行情形已穩定及本局委請研究單位進行之研究結果，修正本計畫為經常性計畫並持續辦理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 協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長期照護型)經營管理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

參、年度辦理期程(實際日期詳參各年度相關單位公告訊息)：

4月至5月底：公告報名暨甄選資料並辦理初審

5月底至6月上旬：辦理面試複審

6月中旬及下旬：退住學生搬遷及新錄取學生簽約

7月起：學生入住

肆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(臺北市格致路7號3到6樓)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共計提供4間套房，每間居住2名，共計8名學生入住。

二、入住學生資格：

文化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未滿20歲者需經家長同意。

三、租金標準：

 住房費用每人每月6,000元(電費、電話及網路費另計)，每月須至少提供20小時服務時數，並可折抵最多3,000元租金。

 四、入住徵選方式：

分兩階段辦理徵選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第二階段面試，由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陽明老人公寓及文化大學各指派一名委員以序位法評定之。詳細甄選文件詳臺北市老人住宅青銀共居方案入住對象遴選原則。

 五、學生公共服務規範：

 學生每月應至少達成20小時公共服務，包括提供住民生活幫助與陪伴，規劃設計課程或活動與住民進行交流(以報名時預計提供之服務為主)，參與公寓辦理之各項活動並協助活動之進行，以及公寓內環境維護及器材設備整理等。

學生辦理公共服務應配合公寓相關管理機制，並製作相關紀錄；未能配合共居生活者，依入住所簽契約書「終止合約暨相關退住辦法」之約定執行違規計點，及住民大會提案討論等機制，辦理退住。

陸、效益：

 一、落實青銀共居住宅政策的價值與目標，透過青年學子互動及關懷，減少老人住宅長者寂寞感及增加其生活重心。

 二、青年學子學習長者的智慧與生活哲學，長者也可學習到新的思維及先進的科技用品，營造代間融合生活環境。